**罪犯郑腮军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742号

　　罪犯郑腮军，男，1983年9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玉山县，捕前系个体摩托车维修工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0日作出(2012)厦刑初字第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腮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24184.5元，其中被告人郑腮军应赔偿人民币329673.8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腮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12月4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终字第61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2月22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郑腮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6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执字第6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4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0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2020年5月15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3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3年2月27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1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裁定于2023年2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4年5月5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32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230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562.5分，表扬五次；间隔期2022年2月28日至2025年4月，获考核分2776分；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25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7606.0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3.5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41.0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腮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